

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 課程架構表

(105)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核備  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							
二、各學程課程如下表：							
類 別	課號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備 註
						年級	
院基礎學程	CT102	大眾傳播概論	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	選修	3	全	四選二
	CT202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選修	3		
	CT302	文化資產概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ssets	選修	3		
	CT402	數位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Technology	選修	3		
	CT003	創意產業概論（一）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)	必修	3	上	
	CT004	創意產業概論（二）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I)	必修	3	下	
	CT005	創意產業實務	Creative Industry Practicum	必修	4	全	
	CT006	創意產業專題(一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)	選修	3	上	
	CT007	創意產業專題(二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I)	選修	3	下	

註：1.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2. 完成本學程須至少修滿必修課程10學分、必選課程6學分及選修課程6學分，共計22個學分。

3. 本學程之必選課程共開設四門，至少須修畢二門 6 學分，增修之學分數可計入本學程之選修學分。